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蕭智中

相對人 郭謙毅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郭謙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420,000元②1,3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①137年5月17日②137年5月1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郭謙毅於①107年5月28日②107年5月28日③111年11月7日④111年11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①2,850,000元②1,150,000元③750,000元④1,25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

14年5月28日②114年5月28日③116年11月7日④118年11月7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3年4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4,010,3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2件、「非消費性」貸款契約書影本3件、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通知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登本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3年度司拍字第22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北區	開元段	361-25	34.00	100000分之57
002	臺南市	北區	開元段	597	10722.00	100000分之57
003	臺南市	北區	開元段	618	511.00	100000分之57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	
					二 十 四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主要 建築 材料	陽 台	雨 遮 位		面 積 單 位
001	4 1 8 1	臺南市○區○○ 路000號二十四 樓之2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0 00○000地 號	24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構造	5 3 . 4 1	5 3 . 4 1	平 方 公 尺	鋼筋 混凝 土構 造	6. 9 7	1. 6 2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開元段4569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4												